

108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 監護登記

訓練日期: 108 年 6 月 28 日

主題	有關民眾原向法院提起輔助宣告申請經法院裁定應為監護宣告案件。
	<p>一、案係監護人楊○欣至本所欲辦理其父楊○升之輔助宣告事宜。</p> <p>二、按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復按第 12 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之情事，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，應為輔助登記。另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：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，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。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因楊○升罹患巴金森氏症、失智症，聲請人原至法院聲請其父為受輔助宣告人，然經法院審理後，以當事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法院爰依法裁定監護宣告。</p> <p>四、同仁倘受理類此案件，請務必先詳閱其主文及理由，避免產生誤辦影響民眾權益。</p>
法令依據	戶籍法第 11 條、12 條 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
備註	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，請勿外流